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比較

游登銘

本通訊在九十一年八月及十月連續二期所報導的「專利法施行細則實務說明(上)(下)」，內容主要係依據專利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公聽並經經濟部在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送交行政院核定的版本進行整理報導。本次施行細則在行政院核定過程中，出乎意料的進行較大幅度的修正並與專利主管機關進行多次之會議後，最後終於在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佈，其內容與所報導的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版本的差異，主要包括有：

甲．下列數點不再本次公佈的施行細則條文中規定：

- (1) 郵寄郵戳日期不明由申請人舉證，收受送達之處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文件代收處；
- (2) 處分前的定義；
- (3) 說明書或圖式中明顯錯誤之文字或符號，得逕予以修正並通知申請人；
- (4) 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規定；
- (5) 主張國外優先權應載明住所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 初審、再審查、異議及舉發申請審定書應載事項；
- (7) 再審查、異議及舉發應備具的文件；
- (8) 依第五十七及一一八條中對於「已成必須之準備」的定義；
- (9) 專利權延展申請應載事由及附具證明文件；

- (10) 專利證書應載事項；
- (11) 依專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特許實施應檢附的文件；
- (12) 有關報酬金之協調及補償金之估定等應注意事項；
- (13) 新式樣圖面的六視圖之縮放比例應相同，及在同一圖紙上的各圖面，其排列方向應一致；
- (14) 有關廢除追加專利制度在過渡期間的相關規定等。

乙．條文中增列以下內容：

- (1) 申請時所用的各書表及其格式份數由主管機關訂定的規定，不再於各相關條文中重覆記載規定；
- (2) 修改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檢送的國外受理證明應為正本的規定；
- (3) 專利簿載明專利權期限。

以上提供的差異比較，謹提供各讀者配合參考，正確條文仍應以專利主管機關所公佈的為準。